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12230479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報備排放暴雨逕流程序不符法令規定，且不符放流水標準，近3年有55次類似違法排放行為；高雄市政府長期疏於查核，均有疏失案。

依據：101年5月1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7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